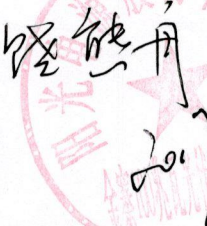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地基基础工程）

编号：GFDZJBM19-001

工程名称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寨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5kV 屋外配电装置构筑物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施工单位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森林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1	第 7.1.3 条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土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已执行	验槽记录
2	第 7.1.7 条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		已执行	验槽记录
3				
4				
5				
6				
7				
8				
9				
10				
项目总工：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地基处理）

编号：GFDZJBM19-002

工程名称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寨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5kV 屋外配电装置构筑物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施工单位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森林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1	第 4.4.2 条 垫层的施工质量检验必须分层的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后铺填土层土。	已执行	地基处理施工记录
2	第 6.3.5 条 当强夯施工所产生的振动对邻近建筑物或设备会产生有害的影响时，应设置监测点，并采取挖隔振沟等隔振或防振措施。	已执行	地基处理施工记录
3			
4			
5			
6			
7			
8			
9			
10			
项目总工：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混凝土基础）

编号：GFDZJBM19-003

工程名称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寨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5kV 屋外配电装置构筑物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混凝土基础
施工单位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森林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	第 4.1.1 条：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旁站记录
2	第 4.1.3 条：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施工方案
3	第 5.2.1 条：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已执行	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复验报告
4	第 5.2.2 条：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要求：当设计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复验报告
5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验收检查记录
6	第 7.2.1 条：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		已执行	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复验报告

	含氯化物的水泥。 检查数量：按统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7	第 7.2.2 条：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	/
8	第 7.4.1 条：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已执行	施工记录、试验报告
9	第 8.2.1 条：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施工方案
10	第 8.3.1 条：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验收检查记录
项目总工：  2017 年 04 月 28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7 年 04 月 28 日	